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110年教師參加介聘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請親簽) |
| 本校到職日期 |  |
| 聯絡電話 |  |
| 現任教科目 | □ 科□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其他 |
| 擬參加之(請勾選) | □市內介聘(含互調、多角調)□外縣市介聘□自願超額 |
| 備註 |  |

✪注意事項：

1. 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壹、六「----教師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始得申請介聘(一)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故本校教師同仁如有意申請介聘者 ，請於4月8日(四)下班前至人事室登記填寫申請表，以利教評會審議。
2. 負有下列服務義務者 ，於義務未履行完畢前，未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同意者，不得無故調職。
3. □是：
4. 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 (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 )
5. 其他：服務義務 年，須至 年 月 日始能履行完畢。
6. □否。任現職實際教學滿六學期(含服務義務已履行完畢)。

三、教師得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且經介聘成功者 ，不得再參加本市或他縣市教師甄選。